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本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规定，规定本制度。</p>	<p>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规定，规定本制度。</p>
<p>第十三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十三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内容编辑、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战略与投资、内容编辑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取消“监事”和“监事会”，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